**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项目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项目** |
| **委托方（甲方）：**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设计工作要求**

*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项目（下称“项目”）进行VI设计，具体详见附件1《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项目清单》。
	2.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VI设计等工作，严格监控项目全过程，配合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乙方设计和制作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实现甲方要求的各项效果。
	3. 乙方应根据项目本身的需要和设计方向，积极向甲方提出完善的设计构思建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起止。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项目进度。

2.2 双方同意，乙方应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对项目进展的重要阶段组织评审，通过协商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设计成果提交**

3.1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和制作的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资料、中间成果以及最终成果等，应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在甲方对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合格后再制作产品。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形式应该包括：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4.1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及相关附件列明的具体要求。

4.2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甲方确认成果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

5.1 合同总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本合同总额为甲方依据本合同所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总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

5.2.1 首款（合同总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2.2 中期款（合同总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2.3 尾款（合同总额的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时间：乙方将所有工作成果及产品、资料等均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5.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5.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收取的费用。

5.5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5.6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

6.1.3 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6.1.4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所需外部条件及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工作。

6.1.5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制作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进行验收。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合同义务，为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

6.2.3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及时报告联络，并监督和协调乙方的合同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更换；

6.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5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证项目组成员到位，并保证项目组成员按照时间计划及甲方要求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6.2.6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7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设计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

6.2.8 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产品的制作、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6.2.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6.2.10 甲方对设计成果或产品提出意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意见后1日内完成调整、修改或更换；

6.2.1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2.12 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完成；

6.2.13 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允许任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

6.2.14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6.2.1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6.2.16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等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等，乙方仅能用于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之目的。

7.2 知识产权保证

7.2.1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为乙方自行研究设计并合法利用了他人或公有领域的信息和知识，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不会因为商业利用本合同设计成果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甲方增加额外的义务或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额外的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7.2.2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项下工作中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决定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一）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前述设计成果使其不侵权，以上情形工作期限不予延长。

7.2.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商业利用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成果，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费的、拥有分许可权的许可，但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为商业利用本项目所产生的设计成果所必须。

7.3 双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7.3.1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方案、图稿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使用本合同下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人员）使用、转让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人员），也不得仿制，不得复制和留存；

7.3.2 鉴于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乙方将因为履行本协议而会掌握甲方实质性的保密信息，双方明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合同软件。

**第八条 保密**

8.1 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及甲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8.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成果、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8.3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8.4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8.5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产品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或更换，并于2日内调整、修改或更换完毕。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更换或经调整、修改或更换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9.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2 如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或无法保证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完毕，如更换的人员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3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费用。

9.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 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10.3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逾期超过十日的；

10.3.2 乙方收到甲方意见后不予调整、修改或经调整、修改或更换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

10.3.3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 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

10.3.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10.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10.3.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0.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3.8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3.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0.3.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 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3.11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3.12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0.3.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5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6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为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司法送达地址。

10.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 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5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3.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如有）；

13.1.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13.1.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方验收完成后终止。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附件1《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项目清单》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附件1：《海大集团视觉品牌设计项目清单》